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登载《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核查，中广核持有本公司股份 29,370,927,37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8.16%，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2）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00；

（3）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01 会议室。

8. 疫情防控安排：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具体疫情防控安排请见附件 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2020 年度报告》
4. 审议《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新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除第 7 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等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7 项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及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30.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08.6 亿元，用于在运核电站的技术改造、在建核电站的建设资金投资、

核电前期项目开发、科技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股权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在建核电站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 20.0 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上述第 11 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第 15 项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志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 12 项议案中有关李明亮先生的薪酬方案和第 13 项议案的表决，分别以第 10 项和第 11 项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

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4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三）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三、提案编码

（一）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	√
4.00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00	《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2.01	杨长利	√
12.02	高立刚	√
12.03	蒋达进	√
12.04	施兵	√
12.05	王维	√
12.06	李明亮	√
12.07	顾健	√
12.08	李馥友	√
12.09	杨家义	√
12.10	夏策明	√
12.11	陈遂	√
12.12	胡耀齐	√
12.13	张柏山	√
12.14	朱慧	√
12.15	王宏新	√

13.00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8.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9.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一楼大堂。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楼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会回执

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疫情防控安排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 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_____）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_____股（股东账号：_____），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	√			
4.00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00	《关于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2.01	杨长利	√			
12.02	高立刚	√			
12.03	蒋达进	√			
12.04	施兵	√			
12.05	王维	√			
12.06	李明亮	√			
12.07	顾健	√			
12.08	李馥友	√			
12.09	杨家义	√			
12.10	夏策明	√			
12.11	陈遂	√			
12.12	胡耀齐	√			
12.13	张柏山	√			
12.14	朱慧	√			
12.15	王宏新	√			

13.00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8.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9.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_____）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____
股（股东账号：_____），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
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 权的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
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
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 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的下述会议。

(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2)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 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回执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或之前, 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层(邮政编码: 518026), 或发送邮件至: IR@cgnpc.com.cn。

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A 股股东可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说明，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亦提醒 H 股股东可委任会议主席为其代表于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作出投票，以替代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预先登记以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安排，公司将把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限制在 50 人以内，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预先登记程序如下：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本次会议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如实登记身体健康状况、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确认无不适宜情形，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成功登记股东将收到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

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应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

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任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士采取以下预防措施，以保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 （1）强制体温测量；
- （2）佩戴符合疫情规定的口罩；
-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 （4）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如有）。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深圳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人员，均将无法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将按照签到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尽量保持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进入会场后，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且需全程佩戴自备的口罩。

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参会途中的个人防护。

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信息预登记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 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目前身体健康状况 （体温及其他不适）	
个人过去 14 日内的 行程信息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登记确认（公司负责 确认）	